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林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